

证券代码：2180522.IB

证券简称：21 宁海国投债 01

证券代码：184177.SH

证券简称：21 宁控 01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监管银行。据此，发行人委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召集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变更本期债券监管银行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4.03%，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21 宁海国投债 01”、债券代码“2180522.IB”；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1 宁控 01”、债券代码“184177.SH”。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9:30 至 16:00
- （三）召开形式：非现场会议
- （四）投票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张雅卓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联系邮箱：zhangyazhuo@foundersc.com

（六）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监管银行，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变更事宜进行审议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定《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议案见附件 1）、《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的议案》（议案见附件 2）。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二）债券发行人；

（三）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 前将参会回执（附件四）及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 zhangyazhuo@foundersc.com，或与会议表决回执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债权代理人。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关材料，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仍需将材料原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原件邮寄途中，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电子邮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电子邮件为准；未按时邮寄材料原件，则默认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二）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

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有效证明。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本期尚未兑付的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系人：张雅卓

联系电话：010-56992500

联系邮箱：zhangyazhuo@foundersc.com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295 号环球中心 1 号楼 22 楼

联系人：胡泽玉

联系电话：0574-65131316

邮政编码：315600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议案一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的 议案

各“21 宁海国投债 01”债券持有人：

依据债权代理人于发行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 年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鉴于公司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变更方案于近日内确定，特此申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的要求。于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议案二

**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的议案**

各“21 宁海国投债 01”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统称为“原监管银行”），发行人已与原监管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变更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简称“新任监管银行”）。

发行人与原监管银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解除协议以及与新任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均以该议案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为生效条件。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议案一：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议案二：同意口	反对口	弃权口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illegible]

附件 5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监管银行的议案》			